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规〔2023〕15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民政局相关处室、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市《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上海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轻微不罚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轻微不罚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二）本市民政部门对符合《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未列入《轻微不罚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民政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不罚清单》实施后，民政部门对《轻微不罚清单》施行前发生、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符合《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适用本《轻微不罚清单》不予处罚。

二、适用条件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主观过错较小、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等因素综合认定。

2. 及时改正，包括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完成改正，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以及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应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民政相关监管执法记录等，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危害程度较轻、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认定。

3. 及时改正，包括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完成改正，在民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完成改正，以及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改正。

三、适用程序

对涉嫌符合《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的查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普通程序。

四、其他要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可以采用批评教育、约谈相关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发送告知书等形式，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认定违法的理由依据、应当履行的义务等，并指导其改正，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上海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上海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1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5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7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8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9	婚姻介绍机构或者媒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作服务活动记录。	<p>《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服务记录） 婚姻介绍机构或者媒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好服务活动的记录。</p> <p>《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对经营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未作服务活动记录的。</p>	<p>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0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p>《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p> <p>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p>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p>	<p>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11	组织或者个人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擅自沿界线移动界桩距离不超过 1 米且未对界线走向造成影响，或者虽造成界桩表面轻度污损但未影响界桩书写内容阅读和识别； 3.及时改正； 4.主动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
12	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p>《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p> <p>《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且未造成财产损失； 3.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经营额； 4.因该违法行为而获得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尚未发生彩票销售行为； 5.及时改正。